

眉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授予曾文文等 2 名同志
眉山市见义勇为勇士称号的决定

眉府发〔2024〕3 号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近年来，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眉山中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。他们在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，奋不顾身、挺身而出，用实际行动谱写了新时代正气之歌，为全

市社会和谐稳定，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为鼓励先进、树立榜样，根据《眉山市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实施办法》（眉府发〔2019〕26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授予曾文文（眉山斯博特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教练）、张明（眉山市青神县神圣出租车公司经理）2名同志眉山市见义勇为勇士称号。

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凝聚社会正能量，弘扬凡人善举，推动形成崇尚见义勇为、学习见义勇为、关爱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。全市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七次、八次全会决策部署，广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，大力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，共同营造见义勇为、见义众为、见义勇智为的良好社会氛围，建设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市域社会治理共同体，为推进眉山“三市一城”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2024年1月18日